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本局為有效執行健康檢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使其全心投入工作，前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以中市警人字第一〇七〇〇六六六七四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期間歷經多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一二〇二五六八二七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為增加健康檢查補助彈性及明確文義，增訂開放累積補助之年度及連續服務滿一年人員之定義，爰本局配合修正處理原則第二點。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健康檢查處理 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p> <p>1、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p> <p>2、各分局長、(大)隊長。</p> <p>(二)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警政監。</p> <p>(三)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九千元之適用對象：</p> <p>1、各分局、(大)隊(交通警察大隊除外)四十歲以上編制內警察人員。</p> <p>2、<u>交通警察大隊不限年齡編制</u></p>	<p>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p> <p>1、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p> <p>2、各分局長、(大)隊長。</p> <p>(二)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警政監。</p> <p>(三)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九千元之適用對象：各分局、(大)隊四十歲以上編制內警察人員。</p> <p><u>(四)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u></p>	<p>一、為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彈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人員，為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九千元之適用對象。配合項次調整，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後項次遞移。</p> <p>二、配合臺中市政府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增加連續服務滿一年人員之定義，以臻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臺中市政府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於當年度未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第二年，惟不得累積保留</p>

<p><u>內警察人員。</u></p> <p><u>(四)</u>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均限四十歲以上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局本部編制內警察人員、公務人員。 2、各分局、（大）隊編制內公務人員。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p><u>(五)</u>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均限四十歲以上人員）：</p> <p>：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u>(六)</u> 每三年補助一</p>	<p><u>元之適用對象</u>：<u>交通警察大隊不限年齡編制內警察人員。</u></p> <p><u>(五)</u>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均限四十歲以上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局本部編制內警察人員、公務人員。 2、各分局、（大）隊編制內公務人員。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p><u>(六)</u>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均限四十歲以上人員）：</p> <p>：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p>	<p>至第三年。</p>
---	---	--------------

<p>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各分局、(大)隊未滿四十歲編制內警察人員。</p> <p>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警察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公務人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u>四十歲以上人員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人員</u>，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p> <p><u>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u></p> <p>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健康檢查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辦理。</p>	<p>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七) 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各分局、(大)隊未滿四十歲編制內警察人員。</p> <p>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警察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公務人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p> <p>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健康檢查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辦理。</p>	
---	--	--